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GAOKE PETROCHEMICAL CO., LTD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高科石化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石化厂	指	宜兴市石油化工厂
高科石化工会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宜兴石化厂工会	指	宜兴市石油化工厂工会委员会，高科石化工会的前身
得力克	指	江苏省得力克润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盛运输	指	宜兴市运盛运输有限公司
运盛废油	指	宜兴市运盛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基金	指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合并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于2012年6月18日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30万股A股股票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摘要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
中国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最大的海上油气生产商

华菱钢管	指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系中国第二专业化无缝钢管生产企业
天威五洲	指	保定天威集团（江苏）五洲变压器有限公司，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
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规模最大、产品品种与系列最齐全、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为全球产品链最齐备的工程机械企业，其混凝土机械和起重机械均位居全球前两位
钱江电气	指	杭州钱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 2004 年起连年荣获全国变压器行业“十强企业”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现代化程度最高、最具竞争力的钢铁联合企业之一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全国最大的民营钢铁企业
基础油	指	组成润滑油、润滑脂成品的液态成份
添加剂	指	加入润滑剂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使润滑剂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剂中已有的一些特性
生物柴油	指	以油料作物、野生油料植物和工程微藻等水生植物油脂以及动物油脂等为原油通过酯交换工艺制成的可代替石化柴油的再生性柴油燃料
精馏	指	一种利用回流使液体混合物得到高纯度分离的蒸馏方法
精制	指	将润滑油品中的杂质、胶质等成分除去的过程
馏程	指	在标准条件下，蒸馏石油所得的沸点范围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



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承诺：

自高科石化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承诺：自高科石化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截至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许汉祥、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同时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同时承诺：高科石化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高科石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高科石化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

（一）控股股东许汉祥

公司控股股东许汉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50.25%的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的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高科石化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高科石化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高科石化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高科石化，并由高科石化及时予以公告，自高科石化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高科石化股份。本人作为高科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高科石化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本人看好高科石化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高科石化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高科石化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高科石化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高科石化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高科石化，则高科石化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高科石化所有。

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的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高科石化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高科石化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高科石化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高科石化，并由高科石化及时予以公告，自高科石化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



日后，本人方可减持高科石化股份。本人作为高科石化的股东，通过高科石化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本人看好高科石化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高科石化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高科石化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高科石化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高科石化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高科石化，则高科石化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高科石化所有。

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的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的五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全部减持完毕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高科石化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高科石化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高科石化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高科石化，则高科石化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高科石化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本预案已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责任主体均已出具承诺函，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回购程序，首先是控股股东增持、其次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最后是公司回购。

1、控股股东增持

应于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向发行人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发行人在收到增持通知书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本人应于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以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增持发行人股份，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值；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3、公司回购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及公司回购义务自动解除。此后，如果发行人再次出现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增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工作。

本预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将要求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许汉祥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许汉祥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许汉祥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



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董事许汉祥、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许志坚、陆风雷、张继彤、史勤和林西平，监事丁国军、谈建明、马建新，高级管理人员许汉祥、高琦、刘君南、周红云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其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中介机构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致同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过错致使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承担回购义务。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2、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二）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许汉祥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其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可以停止发放其薪酬、



津贴及其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其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其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与其通知的拟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增持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其该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如未通知，则暂扣金额为 1,000 万元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增持资金后的金额），直至其履行本预案项下的增持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3、关于锁定期承诺及减持意向的声明

如违反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其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义务，则在未完全履行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应向其发放的薪酬、津贴及其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其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其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5、关于补缴股票上市日之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未履行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承担罚款或损失的义务，则在未完全履行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应向其发放的薪酬、津贴及其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其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其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若未履行应承担的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若未履行有关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发放其薪酬、津贴。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仅适用于持股董事）

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发行人有权将与其通知的拟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增持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的薪酬予以暂扣（如未通知，则暂扣金额为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30%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增持资金后的金额），直至其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及其他义务。

3、关于锁定期承诺及减持意向的声明（仅适用于持股董事）

如违反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其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其他承诺

若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其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

（2）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应向其发放的薪酬、津贴及其自高科石化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其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其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 1-9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419 号《审阅报告》。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6,556.35	55,583.23
负债合计	16,869.28	18,89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687.07	36,687.4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44,367.52	69,065.04
净利润	2,999.58	2,84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41.50	2,688.99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公司 2015 年第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44,367.52 万元, 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69,065.0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41.50 万元, 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2,688.99 万元, 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9.39%。

受油价波动影响, 公司前三季度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一定幅度下滑, 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15.33%; 同时受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 进一步减少了低毛利率产品包括变压器油、溶剂油等的销量, 公司产品销量也有一定幅度下滑, 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16.84%。受到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和销量下降双重影响, 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中产品销售收入 41,485.48 万元, 相比 2014 年前三季度产品销售收入 58,918.87 万元同比下降 29.59%。

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销售结构, 提升高品质工业润滑油和车用油的销量, 使得 2015 年前三季度的产品销售毛利率达到了 17.80%, 相比 2014 年同期的 12.92% 显著提升。同时, 公司进一步增强主业, 降低材料贸易比例, 2015 年前三季度材料贸易销量占比由 2014 同期的 17.27% 下降至 9.03%。公司 2015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941.50 万元, 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9.39%。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经营模式、产品结构、销售规模、税收政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



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432.35 万元。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股利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②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①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②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③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④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I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II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 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未来利润分配的进一步安排，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油价格大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

2014年末，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引起了公司主要原材料基础油的市场价格向下调整，公司采购价格相应降低。同时，原材料基础油市场价格的向下调整也引发润滑油产品市场的价格下跌，公司亦相应下调了产品售价。

原油价格下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系发行人基于保证日常润滑油产品的正常生产需要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基础油。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度下跌时，公司库存中的原材料基础油及产成品润滑油都会存在相应的减值风险。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的产品销售价格下调较为敏感迅速，使得原材料价格下跌时，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单位毛利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了尽量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带来的对经营业绩的大幅度影响，采取了提升产品结构，稳定销售价格、加强采购规划与库存管理



能力等措施，但是在原油价格大幅度下跌时，发行人仍然面临存货减值、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润滑油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油，报告期内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6.28%、93.70%、93.44%和92.21%，占比较高。基础油主要由原油提炼而成，其价格由各石油炼化企业根据原油价格波动及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定价，其价格走势与原油的价格走势呈正相关关系。如果公司原材料价格快速下跌将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可能性，如果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将存在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嫁价格的风险。

公司润滑油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法，以成本核算为基础，参照同类产品的价格、供求情况和原材料的价格趋势等，综合考虑专业化、个性化等产品在市场上所处的地位和物流距离等因素确定。针对基础油价格波动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有：一是和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炼化巨头建立直供用户关系，通过公司采购的规模优势获得较为优惠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二是利用现货市场的供求变化进行比价采购，合理安排原材料库存，进行经济、科学的批量采购，采取合理灵活的成本加成定价策略，及时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合理向下游行业转移原材料波动的风险。公司采购部门对原油期货市场行情进行跟踪，以其变动幅度作为调整产品价格和成本控制的依据。

虽然公司过往采取上述措施将基础油的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转嫁给了下游客户，但依然存在其价格波动给公司业绩造成的不确定影响。如果出现基础油市场价格大幅度变动或者润滑油产品市场需求持续萎缩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有效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润滑油行业的产业链竞争格局决定了公司的采购集中度较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凭借领先的炼化能力和显著的品牌优势，在国内基础油供应中居于领导地位。根据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与江苏省石油化工工业协会的统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以中国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国有大型炼化企业基础油产量合计达到295.00万吨、282.40万吨、172.10万吨，分别占国内总供应量45.74%、46.72%和33.56%的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基础油金额分别占当期生产用基础油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8.74%、67.88%、63.82%和69.63%，采购相对集中。

虽然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的销售商体系保持着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也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采购相对集中，仍然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主要供应商自身销售政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本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等存货的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2,213.51万元、13,258.30万元、13,083.22万元和15,472.89万元。本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对润滑油产品的具体要求组织生产，同时，本公司根据销售预测情况，有计划地提前生产一定数量的常规品种润滑油产品。

受2014年末的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引起的基础油价格下跌，带动了公司润滑油产品的销售价格下跌，公司账面库存商品中的变压器油和其他润滑油部分品类存在减值情况。2014年末公司据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1.69万元。

尽管本公司主要存货有相对应的销售合同，出现存货进一步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进一步下跌，而客户订单无法执行，或者本公司提前生产的常规品种润滑油产品无法及时销售，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6,429.89万元、88,725.07万元、90,441.28万元和29,251.0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836.46万元、10,137.51万元、11,620.85万元和11,684.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

入呈现波动趋势，但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呈总体上升的趋势，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684.58	11,620.85	10,137.51	8,836.46
占流动资产比例	27.33%	28.80%	26.24%	22.21%
占总资产比例	20.24%	20.91%	19.22%	16.6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总体呈现增加的趋势，具体如下所示：

项 目	2015-0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482.36	12,372.44	10,749.02	9,381.38
营业收入	29,251.07	90,441.28	88,725.07	96,429.8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67%	13.68%	12.11%	9.73%

受宏观经济放缓的影响，2013年开始，公司的部分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变压器生产厂商以及部分中大型润滑油经销商、部分终端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如果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风险

2012年8月6日，发行人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联合颁发的GR20123200036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

2015年8月24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签发《关于公示江苏省2015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2015]12号），发行人被列入江苏省2015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明显，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优



惠额度分别为4,071,827.24元、2,903,905.22元、3,313,322.76元、1,685,207.52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分别为8.91%、9.32%、9.46%、9.46%。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所得税优惠影响额（元）	1,685,207.52	3,313,322.76	2,903,905.22	4,071,827.24
占净利润比例	9.46%	9.46%	9.32%	8.91%

如果以后年度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改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关于 2015 年全年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2015年1-9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发行人所处市场状况分析，发行人合理预计2015年度将实现净利润4,000万左右，较2014年度增长15%左右；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大幅下滑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2015年度业绩下滑预计不会超过50%。



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23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3%，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8.50 元 / 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市盈率	22.97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76 元（按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18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1.38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新股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发行人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许汉祥、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同时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同时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 18,955.00 万元、净额 16,605.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 1,50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 300.00 万元 律师费： 150.00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320.00 万元 发行手续及印刷费： 80.00 万元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Gaoke Petro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6,680.9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汉祥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	214244
电话号码	0510-87688832
传真号码	0510-87681155
互联网网址	www.jsgaoke.com
电子信箱	jsgk@jsgaoke.com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原宜兴石化厂改制组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11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1998]160 号），同意由宜兴市鲸塘经济发展总公司、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宜兴石化厂工会、许汉祥、吴法君以发起方式设立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61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宜兴市鲸塘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 917 万股，占股本总额 56.89%；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持有 382 万股，占股本总额 23.70%；宜兴石化厂工会持有 228



万股，占股本总额 14.14%；许汉祥持有 80 万股，占股本总额 4.96%；吴法君持有 5 万股，占股本总额 0.31%。

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领取了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11043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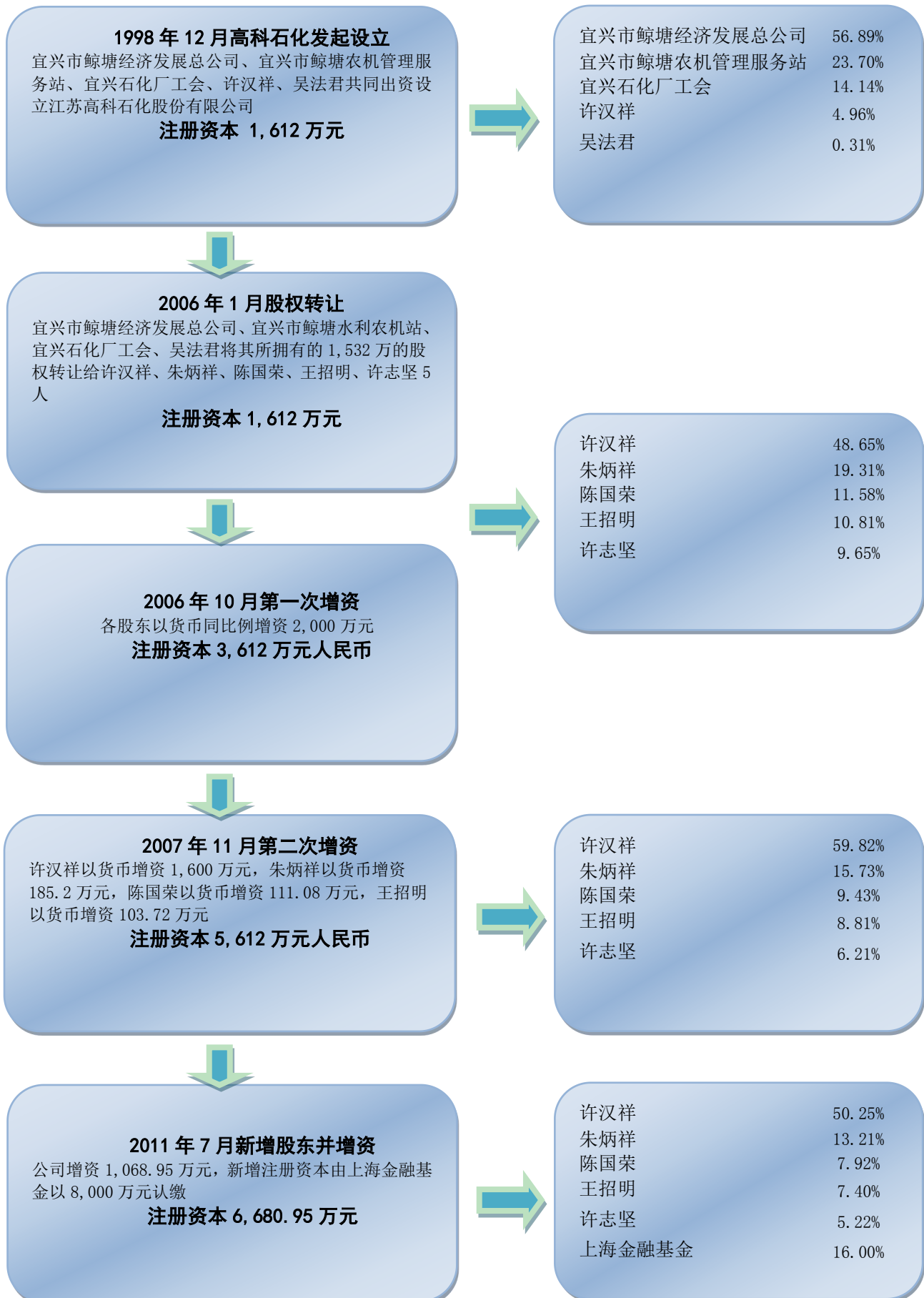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共有 5 位发起人，其中 3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宜兴市鲸塘经济发展总公司、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和宜兴石化厂工会委员会；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许汉祥、吴法君。

宜兴市鲸塘经济发展总公司以宜兴石化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作价 917 万元作为对高科石化的出资；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以现金 382 万元作为对高科石化的出资；宜兴石化厂工会用于出资的 228 万元现金、许汉祥用于出资的 80 万元现金和吴法君用于出资的 5 万元现金均系借款，共计 313 万元。其中宜兴石化厂工会出资系向宜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鲸塘信用社借款。后宜兴石化厂工会向高科石化借款以偿还其向鲸塘信用社的借款。许汉祥、吴法君出资系向宜兴石化厂借款。因高科石化设立时，宜兴石化厂除土地以外所有资产均进入高科石化，故许汉祥、吴法君的借款转化为两位发起人对高科石化的借款。宜兴石化厂工会、许汉祥、吴法君的借款已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偿还至股份公司。

（三）发起人的股本演变及历史沿革过程

公司股本演变及历史沿革过程如下：



三、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680.95 万股。本次拟发行 2,23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3%。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许汉祥	自然人股	3,357.20	50.25%	3,357.20	37.67%
朱炳祥	自然人股	882.60	13.21%	882.60	9.90%
陈国荣	自然人股	529.38	7.92%	529.38	5.94%
王招明	自然人股	494.22	7.40%	494.22	5.55%
许志坚	自然人股	348.60	5.22%	348.60	3.91%
上海金融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1,068.95	16.00%	1,068.95	12.00%
社会公众股		-	-	2,230.00	25.03%
合计		6,680.95	100.00%	8,910.95	100.00%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本公司目前有 6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许汉祥	3,357.20	50.25%	货币
朱炳祥	882.60	13.21%	货币
陈国荣	529.38	7.92%	货币
王招明	494.22	7.40%	货币
许志坚	348.60	5.22%	货币
上海金融基金	1,068.95	16.00%	货币
合计	6,680.95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许汉祥、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许志坚，其中许汉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炳祥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陈国荣担任公司董事，王招明担任公司董事，许志坚担任公司董事。公



司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许汉祥、朱炳祥、许志坚系堂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承诺：“自高科石化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承诺：“自高科石化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上海金融基金承诺：“自高科石化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截至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汉祥、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高科石化股票数量占其持有高科石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及许志坚同时承诺：“高科石化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高科石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高科石化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业润滑油与车用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工业润滑油产品生产商之一，产品包括变压器油、液压油、内燃机油、齿轮油、金属加工油、特种溶剂等 13 个类别、200 余种规格型号，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器设备、工程机械、工业机械设备、冶金和交通运输等领域。公司通过向石油炼化企业或其他经销商采购基础油，并通过精馏切割、补充精制、调合等工序对基础油进行加工，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润滑油产品并向终端用户销售，部分产品亦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

公司自主研发的水性纳米乳化蜡、优质耐温传导变压器油、低粘度抗冻千斤顶油、窄馏程低粘度绝缘油、高性能抗磨铁路机车专用减震器油、H150 有机硅溶剂、全气候减震器油、绿色低毒可降解型溶剂、绿色高清耐磨可降解型液压油等 9 个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05 年、2008 年和 2011 年“高科”商标连续三届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2007 年、2010 年“高科牌变压器油”连续两届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为江苏名牌产品，2013 年“高科牌变压器油、柴油机油”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为江苏名牌产品。2009 年、2012 年公司连续两届荣获“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殊荣，2013 年、2014 年公司“高科牌润滑油”连续两届荣获“中国润滑油行业年度最具影响力民族品牌”称号。

（二）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油和添加剂，共占生产成本的 96%左右。其中基础油主要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及其他地方炼化企业采购；添加剂主要从国内各添加剂生产企业或商贸企业处采购。

（三）行业竞争情况

润滑油行业为我国石油化工产业少数完全开放的领域之一，其市场参与者可



分为三类：一类是以埃克森美孚、壳牌、BP、福斯为代表的跨国润滑油生产企业，该类企业以其雄厚的研发实力、强大的品牌效应、广泛的销售渠道和与整车厂商之间的深度合作占据了高端车用润滑油大部分市场份额和部分高端工业润滑油市场；第二类是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两家国有大型石化产业集团，其通过庞大的资产规模、充足的原材料供给、完整的产业结构和有利的政策扶持，提供几乎涵盖所有领域的润滑油产品，并占据了国内润滑油大部分市场份额；第三类则是以东莞市安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龙蟠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等为代表的民营润滑油企业，充分利用成本优势和灵活的经营机制，在润滑油细分市场深耕细作，取得细分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不断扩充产品线，完善产品结构，力图与国有大型产业集团和跨国企业展开竞争。

以上三类企业都有明确的市场竞争策略和目标市场，且由于润滑油产品市场容量巨大，细分市场繁杂，目前没有任何润滑油生产厂商能够在所有细分领域内上都取得领先优势。民营润滑油生产企业往往根据自身特点而专注于某些具体细分领域产品，力求首先占据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再立足于此拓展其他产品市场。

该三类市场参与者的产品及市场地位具体介绍如下：

企业类别	市场份额	主要目标市场及竞争情况
跨国润滑油生产企业	约 29.70%	因高档内燃机油技术要求最严格、单位价格最高、盈利空间最大，跨国品牌在高档车用内燃机油领域占有较高份额；在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域，跨国公司工业润滑油产品也占有较大市场份额。
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为代表的大型国有企业	约 43.70%	中国石油旗下的昆仑润滑油、中国石化旗下的长城润滑油依靠资源优势、市场优势、品牌优势和政策优势，在工业润滑油中的常规品种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并逐渐将业务向高档车用内燃机油拓展，开始与跨国品牌展开正面竞争
民营润滑油企业	约 26.60%	随着石油炼化行业的发展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基础油供应瓶颈被打破，地方民营企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以江苏龙蟠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等为代表的民营润滑油企业主要参与车用润滑油市场竞争；以东莞市安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源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工业润滑油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

资料来源：《2014 年中国润滑油市场研究报告》，江苏省石油化工工业协会&上海市润滑油行业协会，2015 年 3 月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形成 13 个类别、200 余种规格型号的润滑油产



品体系，主要产品为变压器油、液压油、内燃机油和包括齿轮油、金属加工油、导轨油、切削油、导热油在内其他品种润滑油，基本涵盖工业机械设备和工程机械所需的润滑油品种，实现了产品系列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品牌化，是工业润滑油领域内最具竞争力的民营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开始拓展车用润滑油市场，销量逐年上升，在产品销量结构中占比不断提升，公司正由专业的工业润滑油提供商逐步向工业润滑油与车用润滑油综合提供商转变。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变压器油生产商，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变压器油销售量为63,231.57吨、46,167.11吨和46,919.95吨，市场占有率为14.34%、11.24%和11.09%，是天威五洲、钱江电气等国内大型变压器生产企业的重要配套供应商。

在液压油、内燃机油和齿轮油等细分市场，公司依靠成本、品质、服务、基础油深加工等综合优势，产销量逐年提高，优质大客户数量稳步提升，公司已成为徐工集团、中联重科、宝钢集团等工程机械和汽车工业龙头企业装车用油和服务用油的配套供应商。公司通过与客户的合作研发，针对其需求开发了多款润滑油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在特色润滑油剂市场，公司生产的全气候型减震器油、低粘度抗冻千斤顶油和H150有机硅溶剂等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具备优良的品质和市场竞争能力，是瓦克化学、道康宁等知名跨国化工企业在国内的主要配套供应商。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88,872,105.45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2,604,640.67	6,902,637.30	25,702,003.37	78.83%
机器设备	10-15	109,850,933.49	49,877,522.69	59,973,410.80	54.60%



运输设备	5-8	6,143,749.13	3,567,613.56	2,576,135.57	41.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4,295,578.44	3,675,022.73	620,555.71	14.45%
合计	-	152,894,901.73	64,022,796.28	88,872,105.45	58.13%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产合计 17,550.63 平方米，全部用作生产和办公，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	宜房权字第 GE200337 号	28.08	1999.6.15	自建
2	宜房权字第 GE200338 号	93.22	1999.6.15	自建
3	宜房权字第 GE200339 号	1,055.64	1999.6.15	自建
4	宜房权字第 GE200340 号	250.80	1999.6.15	自建
5	宜房权字第 GE200341 号	241.53	1999.6.15	自建
6	宜房权字第 GE200342 号	505.92	1999.6.15	自建
7	宜房权字第 GE200343 号	278.16	1999.6.15	自建
8	宜房权字第 GE200344 号	498.92	1999.6.15	自建
9	宜房权字第 GE200345 号	36.80	1999.6.15	自建
10	宜房权字第 GE200346 号	30.40	1999.6.15	自建
11	宜房权字第 GE200347 号	39.06	1999.6.15	自建
12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025866 号	7,227.34	2010.3.24	自建
13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025867 号	561.73	2010.3.24	自建
14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025868 号	651.24	2010.3.24	自建
15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025869 号	694.13	2010.3.24	自建
16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025870 号	4,097.15	2010.3.24	自建
17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073686 号	1,125.51	2012.8.15	自建
18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073688 号	135.00	2012.8.15	自建
合计		17,550.63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5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方式取得，如下表所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宜国用(2005)字第 000082 号	21,877.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05.02.02-2054.03.16
宜国用(2008)第 08600009 号	26,622.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08.07.17-2057.11.30
宜国用(2009)第 08600054 号	28,425.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09.06.26-2059.01.21
宜国用(2011)第 08600007 号	44,026.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1.01.14-2060.10.29
宜国用(2012)第 08600041 号	40,019.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2.03.14-2061.12.13

(三) 除土地使用权外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以下 13 项注册商标，账面价值均为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3791269 号	第 5 类	2006.3.14-2016.3.13
2		第 3791270 号	第 3 类	2006.3.14-2016.3.13
3		第 3791271 号	第 5 类	2006.6.7-2016.6.6
4		第 3791272 号	第 3 类	2006.6.7-2016.6.6
5		第 3791273 号	第 5 类	2006.3.14-2016.3.13
6		第 3791274 号	第 3 类	2006.3.14-2016.3.13
7		第 990582 号	第 4 类	2007.4.28-2017.4.27
8		第 4139234 号	第 4 类	2007.5.7-2017.5.6

9		第 7582017 号	第 1 类	2010. 11. 14-2020. 11. 13
10		第 7582035 号	第 3 类	2010. 12. 28-2020. 12. 27
11		第 7582154 号	第 35 类	2010. 12. 14-2020. 12. 13
12		第 7582178 号	第 38 类	2010. 11. 14-2020. 11. 13
13		第 7605037 号	第 4 类	2010. 11. 14-2020. 11. 13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取得 14 项专利证书，通过合作研发已取得 1 项共有专利证书，另有一项专利通过独占许可方式取得。公司通过各项专利技术丰富了公司的技术储备，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 自主研发获取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1	低芳香烃溶剂油磺化新工艺及其液流喷射磺化反应器	ZL200510039197.0	发明	2005.04.30-2025.04.30	2006.12.27
2	一种生物润滑油基础油的制备方法及其生产装置	ZL200910027301.2	发明	2009.05.27-2029.05.27	2012.02.01
3	有机硅溶剂的生产方法	ZL200910035074.8	发明	2009.09.15-2029.09.15	2012.06.27
4	一种窄馏程低粘度绝缘油的生产方法	ZL200910231615.4	发明	2009.12.10-2029.12.10	2012.07.11
5	环氧脂肪酸甲酯制备方法	ZL201010608227.6	发明	2010.12.28-2030.12.28	2012.07.25
6	废动植物油脂制备生物柴油方法	ZL200710135009.3	发明	2007.10.18-2027.10.18	2012.08.15
7	超低温千斤顶油的生产方法	ZL200910035075.2	发明	2009.09.15-2029.09.15	2013.01.16
8	一种全气候型减震器油的生产方法	ZL200910231616.9	发明	2009.12.10-2029.12.10	2013.04.10
9	液流喷射磺化反应器	ZL200520071310.9	实用新型	2005.04.30-2015.04.30	2006.05.17
10	一种生化反应釜	ZL200920043678.2	实用新型	2009.05.27-2019.05.27	2010.09.15
11	油桶	ZL201330413129.1	外观设计	2013.08.28-2023.08.28	2014.03.26
12	一种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制备油墨溶剂的方法	ZL201210451334.1	发明	2012.11.12-2032.11.12	2014.12.10



13	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制备油墨溶剂联产生物柴油的方法	ZL201210450900.7	发明	2012.11.12-2032.11.12	2014.07.16
14	一种环氧脂肪酸酯类生物润滑油基础油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28693.0	发明	2013.01.25-2033.01.25	2015.07.08

(2) 合作研发取得的专利

公司与江苏工业学院合作研发取得了专利号“2009102316718”发明专利，该专利由公司与江苏工业学院共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1	二聚酸或者二聚酸甲酯制备方法	ZL200910231671.8	发明	2009.12.08-2029.12.08	2013.06.26

(3) 通过独占许可获取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1	一种纳米凹凸棒石/二氧化硅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56922.6	发明	2011.01.10-2016.01.10	2011.01.10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汉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本公司	生物柴油的生产，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从事各类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本公司与股东上海金融基金的经营范围不同，在实际的经营业务中也没有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生，本公司与上海金融基金不存在同业竞争。

拥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许志坚均不存在参股、控股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与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许汉祥	50.25%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上海金融基金	16.00%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	朱炳祥	13.21%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许汉祥堂兄
4	陈国荣	7.92%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5	王招明	7.40%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6	许志坚	5.22%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许汉祥堂弟

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宜兴市鲸塘船舶修造厂	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弟弟许惠祥控制的企业
2	运盛废油	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公司副总经理高琦曾经控制的企业（截至 2009 年 9 月）
3	得力克	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弟弟许林祥控制的企业
4	镇江市金达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国荣弟弟的配偶刘国峰控制的企业
5	宜兴市国威陶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国荣的哥哥陈荣保控制的企业
6	无锡蓉宜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国荣哥哥的配偶孙顺娣控制的企业
7	宜兴市蒲墅紫笋茶厂	公司股东、董事陈国荣配偶的弟弟冯才坤控制的企业
8	宜兴市金浩纳米碳酸钙有限公司	
9	宜兴市中牧生物佐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国荣子女的配偶的父亲吴西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0	宜兴市赛尔生物技术研究所（普通合伙）	公司股东、董事陈国荣子女的配偶的父亲吴西安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1	宜兴市广泰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国荣子女的配偶的父母吴西安、尹锡梅控制的企业，并且吴西安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12	宜兴市润和仪表螺丝厂	公司股东、董事许志坚配偶的哥哥秦卫控制的企业
13	宜兴市红光计量仪器元件厂	



14	宜兴市宝光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高琦配偶的妹妹陆萍参股企业，并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
15	宜兴市洁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周红云的姐姐周水云控制的企业

注：1、重大影响的企业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运盛废油已于 2010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3、得力克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申请工商注销登记。

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金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金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子公司
3	张家港荣盛炼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金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子公司
4	张家港润忠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金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子公司
5	张家港沙景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金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子公司
6	张家港永新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金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子公司
7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金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子公司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与得力克发生的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弟弟的许林祥控股得力克 70%的股权，许林祥妻子张雪倩持有得力克 30%的股权。得力克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许林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417 号 1109 室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润滑油脂产品技术研发、润滑油、润滑脂，化工原料、金属材料、汽车及零部件销售。

2011 年，本公司与得力克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产品	2011 年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液压油	34.16	0.22%
变压器油	12.16	0.02%
内燃机油	2.20	0.05%
其他润滑油	35.92	0.30%
合计	84.44	0.10%

注：自 2011 年 8 月起，公司未与得力克公司发生交易。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公司与得力克往来的期末余额为零。

本公司向得力克销售的均价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类别名称	2011 年					
	桶装			散装		
	得力克	其他销售商 均价	差异率	得力克	其他销售商 均价	差异率
10#变压器油	8,728.30	8,738.53	-0.12%	-	-	-
25#变压器油	7,887.22	8,574.04	-8.01%	8,119.66	7,942.47	2.23%
内燃机油	8,578.08	9,020.12	-4.90%	8,803.42	8,777.85	0.29%
其他润滑油	8,126.43	8,526.29	-4.69%	9,316.24	9,658.12	-3.54%
液压油	9,951.59	9,675.22	2.86%	-	-	-

公司向得力克销售的润滑油产品均为得力克上门自提，销售价中不含包装和运费。其他经销商客户大部分由公司送货，售价中包含包装和运费。因路程远近不同会导致运费存在一定的差异。剔除售价中包装和运费的影响，公司向得力克以及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向得力克销售产品的数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交易行为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影响微小。2011 年起，发行人逐步增加对非关联经销商的销售量，减少了关联交易。2011 年 8 月停止向得力克销售。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得力克正在办理申请注销手续。

(2) 与许志强、陆达新发生的交易



许志强系公司股东、董事许志坚的弟弟，陆达新系公司监事谈建明的妹夫。2010年3月前，许志强与陆达新通过自营方式向公司提供公路运输劳务服务。

2010年3月运盛运输在响应当地政府鼓励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思想下成立。许志强与陆达新将其出资购买的油罐车通过挂靠运盛运输的形式向公司继续提供运公路输劳务服务，先由公司与运盛运输结算运输费用，再由运盛运输与个人结算劳务收入。

2011年，公司向许志强与陆达新采购运输劳务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许志强	82.90	9.57%
陆达新	108.02	12.47%
合计	190.92	22.04%

注：同类交易是指公司对外采购的以油罐车为载体的公路运输劳务，不包括水路、铁路等其他运输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许志强与陆达新采购运输劳务服务的应支付的款项期末余额为零。

公司依据运输市场的行情以及成本核算等作为主要考量因素，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路运输价格表。单位运量的运输费用主要根据路途的远近确定。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制定的公路运输价格表与提供运输服务的承运人结算并支付相应的运输费用。

陆达新、许志强与非关联自然人均按照公司制定的公路运输价格表结算相应的运输劳务量，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

2011年12月公司与运盛运输及许志强与陆达新等11名自然人签署了《车辆收购三方协议》，公司收购相关自然人实际拥有的油罐车辆，原相关自然人以劳务派遣的形式继续承担公司交付的运输任务。

(3) 与沙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

上海金融基金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6%股份。沙钢集团作为上海金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额占上海金融基金全部认缴出资的22.22%。

沙钢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沈文荣

注册资本：132,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

成立日期：1996 年 06 月 19 日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沙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沙钢集团	89.87	0.33%	166.38	0.18%	124.76	0.14%	8.55	0.01%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	-	7.11	0.01%	65.40	0.07%	49.08	0.05%
张家港荣盛炼钢有限公司	-	-	-	-	84.94	0.10%	110.44	0.11%
张家港润忠钢铁有限公司	-	-	-	-	4.56	0.01%	17.74	0.02%
张家港沙景钢铁有限公司	-	-	-	-	5.27	0.01%	25.53	0.03%
张家港永新钢铁有限公司	-	-	-	-	-	-	19.15	0.02%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	-	-	-	6.68	0.01%	-	-
合计	89.87	0.33%	173.49	0.19%	291.60	0.34%	230.49	0.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沙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工业设备所使用的内燃机油以及液压油等。

报告期末，公司与沙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往来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其中应收关联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张家港润忠钢铁有	-	-	-	-	22.92	2.03	20.76	1.04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	-	-	-	-	-	-	2.00	0.10
	张家港荣盛炼钢有	-	-	-	-	83.85	4.19	16.21	0.81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	29.26	2.76	29.26	2.76	75.93	3.80	37.42	1.87
	沙钢集团	9.74	0.49	79.59	3.98	72.79	3.64	10.00	0.50
	张家港沙景钢铁有	1.00	0.10	1.00	0.05	-	-	-	-
	小计	40.00	3.35	109.84	6.79	255.49	13.66	86.39	4.32
其他应收款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	5.00	-	5.00	-	-	-	-	-
	沙钢集团	10.00	-	10.00	-	-	-	-	-
	小计	15.00	-	15.00	-	-	-	-	-
合计	55.00	3.35	124.84	6.79	255.49	13.66	86.39	4.32	

应收账款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所产生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为公司与关联方执行合同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其中应付关联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张家港沙景钢铁有限公司	-	-	18.64	9.72

预收账款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所产生的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沙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的数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交易行为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影响微小。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尚在履行的银行贷款中，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



况如下:

(1) 2014年8月11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锡银流贷字第005497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规定的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8月11日至2015年8月11日。

2014年8月11日,许汉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信锡银最保字第00549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2) 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LDZC2014ZZ020”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规定的贷款金额为1,3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2日。

2014年8月1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LDZC2014ZZ02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编号为“宜国用(2005)第000082号”、“宜国用(2011)第0860000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该项贷款的抵押资产。2014年8月13日,许汉祥、朱炳祥、王招明、陈国荣、许志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LDZC2014ZZ020”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300万元。

(3) 2014年8月15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OCYX-A003(2014)-107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规定的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5日。

2013年8月15日,许汉祥、陆建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OCYX-D062(2014)-1129”的《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

(4) 2014年8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



订合同编号为“LDZC2014ZZ02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规定的贷款金额为1,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8月29日至2015年8月28日。

2014年8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LDZC2014ZZ02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机器设备作为该项贷款的抵押资产。同时，许汉祥、朱炳祥、王招明、陈国荣、许志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LDZC2014ZZ023”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

(5) 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LDZC2014ZZ028”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规定的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28日。

2014年10月29日，许汉祥、朱炳祥、王招明、陈国荣、许志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LDZC2014ZZ028”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6) 2014年8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50122160D150104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规定的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7月6日。

2014年3月12日，许汉祥、陆建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7) 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LDZC2014ZZ03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规定的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5日。

2014年10月29日，许汉祥、朱炳祥、王招明、陈国荣、许志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LDZC2014ZZ034”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8) 2015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 锡银流贷字第 00549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规定的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14 年 8 月 11 日，许汉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549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9) 2015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LDZC2015GK00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规定的贷款金额为 2,2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

2015 年 2 月 10 日，许汉祥、朱炳祥、王招明、陈国荣、许志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LDZC2015GK003”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LDZC2014ZZ0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房屋、土地作为该项贷款的抵押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200 万元。

(10) 2015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 锡银流贷字第 001240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规定的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

2014 年 8 月 11 日，许汉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549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11)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



订编号为“FA757052130301-a”《<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协议约定花旗银行向公司提供最高融资额 7,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同时许汉祥、朱炳祥、王招明、陈国荣、许志坚分别与花旗银行签订了《保证函》，为以上所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贷款 1,000 万元循环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5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贷款 1,000 万元循环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12)2015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OCYX-A003(2014)-103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规定的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9 日，许汉祥、陆建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OCYX-D062(2014)-1046”的《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13) 2015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 年授字第 092150518 号”《授信协议》，合同规定的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

2015 年 4 月 9 日，许汉祥、陆建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4、关联交易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沙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润滑油产品。经与公司销往非关联方同类产品价格对比分析，该等交易价格与公司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差别很小，是在参照产品成本的基础上随市场供求行情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

大影响。

此外，2012年之前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了陆路运输劳务服务，有效完善了公司物流服务体系。经与公司采购的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价格对比分析，该等交易价格与公司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是在参照运输距离以及运输数量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且公司在2011年12月已通过收购关联自然人相关运输车辆彻底解决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股东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支持了本公司发展，相关交易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

5、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在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授权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主要经历	2014年度薪酬（万元）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许汉祥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1951.9	2014年 2月~ 2017年 2月	历任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 站辅导员、副站长、站长， 宜兴市鲸塘镇人民政府副镇 长（兼），宜兴石化厂厂长。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 理，兼任江苏省石油化工工业 协会副理事长、宜兴市第十六 届人大代表。	26.2	3,357.20	-
朱炳祥	副董 事长	男	1944.11	2014年 2月~ 2017年 2月	历任鲸塘砖瓦厂职工，预制构 件厂车间主任，宜兴石化厂车 间主任、副厂长，股份公司销 售经理；2006年至今任股份公 司副董事长。	10	882.60	-
陈国荣	董事	男	1949.8	2014年 2月~ 2017年 2月	历任宜兴县农机厂职工，宜兴 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职工， 宜兴石化厂供销科长，股份公 司销售经理，2006年至今任股 份公司董事。	10	529.38	-
王招明	董 事、 销售 部负 责人	男	1966.9	2014年 2月~ 2017年 2月	历任宜兴市胜达水泥厂职工、 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 站职工、宜兴石化厂副科长， 股份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至 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部负 责人	10	494.22	-
许志坚	董 事、 采购 部负 责人	男	1969.9	2014年 2月~ 2017年 2月	历任鲸塘船舶修造厂职工，宜 兴石化厂销售经理，股份公 司采购经理，2006年至今任股 份公司董事、采购部负责人	10	348.60	-
陆风雷	独立 董事	男	1971.5	2014年 2月~ 2017年 2月	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 保险基金部职员，海富产业基 金管理公司投资副总裁、执行 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金浦产 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 股份公司董事，兼任中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1.00
张继彤	独立 董事	男	1972.12	2014年 2月~ 2017年 2月	现任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教 授、硕士生导师、经济贸易系 副主任、创新经济研究院副院 长。2011年6月任股份公司独 立董事。	4	-	-
史勤	独立 董事	女	1963.10	2014年 2月~ 2017年 2月	历任宜兴市农资公司财务科 会计，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江苏天华大彭会计 师事务所无锡分所所长， 2008年-2012年5月任江苏东 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2011年5月至今担任江 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现任江苏天华大彭会 计师事务所董事、无锡分所所 长、江苏天华工程项目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负责 人，2012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 司独立董事。	4	-	-



林西平	独立董事	男	1943.6	2014年2月~2017年2月	曾任江苏石油化学学院、江苏工业学院（现更名为“常州大学”）院长，常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曾兼任中国化工学会会员、中石化总公司石油化学学会会员、常州市科协委员，全国化工高校学会理事会成员、高校石油化学学报副编委、江苏省精细化工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4	-	-
丁国军	监事会主席	男	1961.9	2014年2月~2017年2月	历任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驿站职员，宜兴石化厂副厂长、工会主席，2000年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销售经理。	8.5	-	-
谈建明	监事	男	1958.6	2014年2月~2017年2月	历任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站统计员、宜兴石化厂助理会计，股份公司会计，201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8	-	-
马建新	监事	男	1962.4	2014年2月~2017年2月	历任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驿站职员，宜兴石化厂生产技术科科长，股份公司生产部部长，201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部长。	8.5	-	-
高琦	副总经理	男	1968.9	2014年2月~2017年2月	历任宜兴市芳庄精细化工厂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12	-	-
刘君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63.4	2014年2月~2017年2月	历任宜兴市第三水泥厂职工，宜兴市鲸塘镇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宜兴市鲸塘矿山管理服务驿站助理会计兼办公室主任，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至今兼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10	-	-
周红云	财务总监	女	1971.1	2014年2月~2017年2月	历任胜狮货柜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宜兴金兴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宜兴市铜厂财务经理，2008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12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许汉祥直接持有公司 3,35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5%，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及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汉祥具有长达二十余年的润滑油行业从业经验，是中国润滑油行业中的优秀民营企业家，曾参与主持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固体催化剂法生产生物柴油成果转化”（编号：BA2006025）及润滑油（剂）系列产品成套技术开

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工作；是“一种生物润滑油基础油的制备方法及其生产装置”、“低芳烃溶剂油磺化新工艺及其液流喷射磺化反应器”、“有机硅溶剂的生产方法”、“一种窄馏程低粘度绝缘油的生产方法”、“环氧脂肪酸甲酯制备方法”、“一种全气候型减震器油的生产方法”、“二聚酸或者二聚酸甲酯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是“液流喷射磺化反应器”、“一种生化反应釜”等实用新型专利的设计人之一。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997,505.01	59,515,803.34	80,082,617.86	74,998,450.42
应收票据	57,872,434.10	69,382,085.51	58,743,462.91	83,258,751.92
应收账款	116,845,842.35	116,208,532.95	101,375,110.15	88,364,628.58
预付款项	22,507,389.50	22,169,418.39	7,497,927.81	22,399,067.70
其他应收款	5,596,301.28	3,095,883.54	1,644,114.04	2,379,919.39
存货	154,728,858.02	129,415,326.29	132,583,042.84	122,135,082.23
其他流动资产	2,968,401.20	3,660,720.65	4,407,354.29	4,407,337.04
流动资产合计	427,516,731.46	403,447,770.67	386,333,629.90	397,943,237.2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8,872,105.45	94,834,156.39	87,586,056.70	90,753,923.03
在建工程	11,845,522.66	7,905,857.57	3,630,546.43	-
无形资产	40,228,430.85	40,715,219.16	41,156,058.18	42,050,440.10
长期待摊费用	7,481,366.82	7,564,033.86	7,729,367.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9,175.86	1,365,294.61	931,294.59	828,58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676,601.64	152,384,561.59	141,033,323.84	133,632,946.15
资产总计	577,193,333.10	555,832,332.26	527,366,953.74	531,576,183.4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140,000,000.00	160,000,000.00	118,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63,930,552.40
应付账款	12,021,422.33	25,293,960.54	13,671,318.71	10,440,833.94
预收款项	3,225,453.88	7,983,325.13	10,063,052.14	10,221,763.70
应付职工薪酬	631,105.03	1,198,386.90	573,569.92	692,362.68
应交税费	3,662,943.01	8,757,477.33	5,690,678.91	7,884,071.80
其他应付款	156,137.52	2,621,498.15	1,830,465.47	1,426,60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4,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9,697,061.77	185,854,648.05	191,829,085.15	226,596,194.1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807,250.00	3,102,750.00	3,693,750.00	4,284,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7,250.00	3,102,750.00	3,693,750.00	4,284,750.00
负债合计	192,504,311.77	188,957,398.05	195,522,835.15	230,880,944.14
股东权益：				
股本	66,809,500.00	66,809,500.00	66,809,500.00	66,809,500.00
资本公积	70,610,500.00	70,610,500.00	70,610,500.00	70,610,500.00
盈余公积	22,945,493.43	22,945,493.43	19,442,411.87	16,327,523.94
未分配利润	224,323,527.90	206,509,440.78	174,981,706.72	146,947,715.35
股东权益合计	384,689,021.33	366,874,934.21	331,844,118.59	300,695,239.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7,193,333.10	555,832,332.26	527,366,953.74	531,576,183.4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总收入	292,510,657.59	904,412,784.54	887,250,704.73	964,298,892.94
减：营业成本	247,198,225.72	803,313,915.51	797,474,796.60	852,450,726.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036.16	1,119,766.60	1,286,457.65	1,659,714.78
销售费用	5,923,680.78	15,653,081.76	15,324,767.19	16,682,398.49
管理费用	12,402,853.67	29,944,421.99	24,122,503.87	26,070,361.47
财务费用	6,251,737.30	13,432,880.47	14,377,387.91	15,470,417.09
资产减值损失	642,725.56	2,893,333.48	684,743.78	1,214,051.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9,846,398.40	38,055,384.73	33,980,047.73	50,751,223.29
加：营业外收入	645,500.00	2,230,600.00	1,655,000.00	1,802,517.43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0	285,184.96	250,000.00	1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85,184.96	-	-
三、利润总额	20,341,898.40	40,000,799.77	35,385,047.73	52,403,740.72
减：所得税费用	2,527,811.28	4,969,984.15	4,236,168.43	6,723,453.07
四、净利润	17,814,087.12	35,030,815.62	31,148,879.30	45,680,287.6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14,087.12	35,030,815.62	31,148,879.30	45,680,287.6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740,880.41	801,477,457.23	872,248,899.27	958,513,47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682.04	4,817,151.78	4,089,395.21	3,134,95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095,562.45	806,428,709.01	876,338,294.48	961,648,42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810,249.86	71,902,927.69	802,458,189.54	870,133,09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6,840.43	8,090,937.61	7,774,736.53	7,200,08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8,836.69	16,823,349.18	21,035,141.56	31,641,76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9,430.60	32,418,072.59	33,863,857.55	22,733,92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65,357.58	776,361,630.07	865,131,925.18	931,708,86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9,795.13	30,067,078.94	11,206,369.30	29,939,56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45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5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3,735.64	18,906,209.79	20,982,140.22	15,662,81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3,735.64	18,906,209.79	20,982,140.22	15,662,81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3,735.64	-18,906,209.79	-20,982,140.22	-15,204,81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0	259,750,000.00	250,000,000.00	204,899,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00,835.2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00,000.00	259,750,000.00	258,000,835.24	204,899,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000,000.00	279,750,000.00	222,000,000.00	2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68,586.43	10,977,686.39	11,206,661.64	11,951,115.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181.13	749,997.28	1,933,400.00	32,566,667.53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64,767.56	291,477,683.67	235,140,061.64	298,517,78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5,232.44	-31,727,683.67	22,860,773.60	-93,617,88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1,701.67	-20,566,814.52	13,085,002.68	-78,883,12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15,803.34	80,082,617.86	66,997,615.18	145,880,74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97,505.01	59,515,803.34	80,082,617.86	66,997,615.18

（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110ZA3179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本公司报告

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85,184.96	-	104,517.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政府补助	645,500.00	2,096,500.00	1,655,000.00	1,698,000.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00.00	34,100.00	-250,000.00	-15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5,500.00	1,945,415.04	1,405,000.00	1,652,517.4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4,325.00	-	210,750.00	255,377.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1,175.00	-	1,194,250.00	1,397,139.82
净利润	17,814,087.12	35,030,815.62	31,148,879.30	45,680,287.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14,087.12	35,030,815.62	31,148,879.30	45,680,28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92,912.12	33,377,212.84	29,954,629.30	44,283,147.83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2.36%	4.72%	3.83%	3.06%

(三)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2.25	2.17	2.01	1.76
速动比率（倍）	1.30	1.34	1.26	1.10
资产负债率（%）	33.35	34.00	37.08	43.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6	5.49	4.97	4.5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4	0.16	0.05	0.05
财务指标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1	7.82	8.82	10.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6	6.10	6.26	6.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09.11	6,329.34	5,845.27	7,394.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6	4.64	4.16	5.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2	0.45	0.17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31	0.20	-1.18

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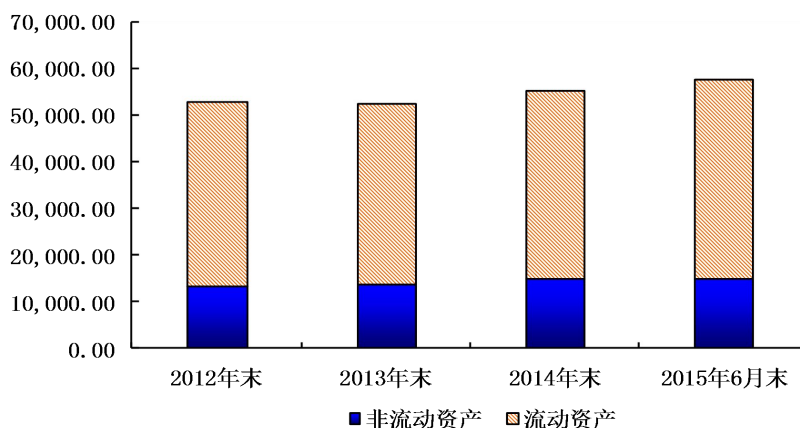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2年度	16.44%	0.68	0.68
	2013年度	9.85%	0.47	0.47
	2014年度	10.03%	0.52	0.52
	2015年1-6月	4.74%	0.27	0.2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2年度	15.94%	0.66	0.66
	2013年度	9.47%	0.45	0.45
	2014年度	9.55%	0.50	0.50
	2015年1-6月	4.63%	0.26	0.2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质量与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结构如下所示：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2,751.67	74.07%	40,344.77	72.58%	38,633.37	73.26%	39,794.32	74.86%
非流动资产	14,967.66	25.93%	15,238.46	27.42%	14,103.33	26.74%	13,363.30	25.14%
资产总计	57,719.33	100.00%	55,583.23	100.00%	52,736.70	100.00%	53,157.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74.86%、73.26%、72.58% 和 74.07%，反映出了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 42,751.67 万元，占总资产的 74.07%，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货币资金和预付账款，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6.19%、27.33%、13.54%、15.67% 和 5.26%。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699.75	15.67%	5,951.58	14.75%	8,008.26	20.73%	7,499.85	18.85%

应收票据	5,787.24	13.54%	6,938.21	17.20%	5,874.35	15.21%	8,325.88	20.92%
应收账款	11,684.58	27.33%	11,620.85	28.80%	10,137.51	26.24%	8,836.46	22.21%
预付款项	2,250.74	5.26%	2,216.94	5.49%	749.79	1.94%	2,239.91	5.63%
其他应收款	559.63	1.31%	309.59	0.77%	164.42	0.43%	237.99	0.60%
存货	15,472.89	36.19%	12,941.53	32.08%	13,258.30	34.32%	12,213.51	30.69%
其他流动资产	296.84	0.69%	366.07	0.91%	440.74	1.14%	440.72	1.10%
合 计	42,751.67	100.00%	40,344.77	100.00%	38,633.37	100.00%	39,794.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货币资金	6,699.75	12.57%	5,951.58	-25.68%	8,008.26	6.78%	7,499.85
应收票据	5,787.24	-16.59%	6,938.21	18.11%	5,874.35	-29.44%	8,325.88
应收账款	11,684.58	0.55%	11,620.85	14.63%	10,137.51	14.72%	8,836.46
预付款项	2,250.74	1.52%	2,216.94	195.67%	749.79	-66.53%	2,239.91
其他应收款	559.63	80.76%	309.59	88.29%	164.42	-30.91%	237.99
存货	15,472.89	19.56%	12,941.53	-2.39%	13,258.30	8.55%	12,213.51
其他流动资产	296.84	-18.91%	366.07	-16.94%	440.74	0.00%	440.72
合 计	42,751.67	5.97%	40,344.77	4.43%	38,633.37	-2.92%	39,794.3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中的主要部分存货的余额由于原材料在期末采购增加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由于 2014 年末，公司预付了大笔的货款给供应商，使得预付款项增长明显。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969.70	98.54%	18,585.46	98.36%	19,182.90	98.11%	22,659.61	98.14%
非流动负债	280.73	1.46%	310.28	1.64%	369.38	1.89%	428.48	1.86%



负债总计	19,250.43	100.00%	18,895.74	100.00%	19,552.28	100.00%	23,088.09	100.00%
------	-----------	---------	-----------	---------	-----------	---------	-----------	---------

2013年，公司账面应付票据减少6,393.06万元，使得负债总额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000.00	89.62%	14,000.00	75.33%	16,000.00	83.41%	11,800.00	52.08%
应付票据	-	-	-	-	-	-	6,393.06	28.21%
应付账款	1,202.14	6.34%	2,529.40	13.61%	1,367.13	7.13%	1,044.08	4.61%
预收款项	322.55	1.70%	798.33	4.30%	1,006.31	5.25%	1,022.18	4.51%
应付职工薪酬	63.11	0.33%	119.84	0.64%	57.36	0.30%	69.24	0.31%
应交税费	366.29	1.93%	875.75	4.71%	569.07	2.97%	788.41	3.48%
其他应付款	15.61	0.08%	262.14	1.41%	183.03	0.95%	142.64	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1,400.00	6.17%
合计	18,969.70	100.00%	18,585.46	100.00%	19,182.90	100.00%	22,659.61	100.00%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18,969.7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8.54%，主要为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89.6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94.75	215.25	256.25	297.25
科技基础设施项目经费	4.75	5.25	6.25	7.25
5.1万吨生物柴油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改	42.75	47.25	56.25	65.25
5.1万吨生物柴油项目贴息	38.48	42.53	50.63	58.73
合计	280.73	310.28	369.38	428.48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09.56	80,642.87	87,633.83	96,16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6.54	77,636.16	86,513.19	93,17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98	3,006.71	1,120.64	2,99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37	1,890.62	2,098.21	1,56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37	-1,890.62	-2,098.21	-1,52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0.00	25,975.00	25,800.08	20,48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6.48	29,147.77	23,514.01	29,85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52	-3,172.77	2,286.07	-9,361.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17	-2,056.68	1,308.50	-7,888.3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占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53%、99.39%和 99.21%，是公司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2013 年由于公司变压器油销量下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之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14 年由于公司账面应收账款的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同时由于直接通过票据结算的应收款项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015 年 1-6 月由于公司整体销售收入下降，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占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93.39%、92.76%、92.62%和 89.73%。

2013 年由于公司润滑油产品产销量的下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之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14 年由于公司增加了通过票据背书结算的付款，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15 年 1-6 月由于公司整体订单减少，因此原材料采购相应减少，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0.48 万元、-2,098.21 万元、-1,890.62 万元和-868.37 万元，主要是购置土地、建造厂房以及购置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支出。

201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66.28 万元，主要是支付募投项目前期投资的款项 1,273.15 万元，其余为购置新厂区其他配套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的投入。

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98.21 万元，主要是支付防冻液装置的购置款项 99.65 万元、购置建造募投项目前期部分储罐和精制装置以及附属设施的款项 416.04 万元、厂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363.05 万元以及一些生产用、包装用设备采购款项。

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90.62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建造募投项目前期的厂区基础设施、装卸仓库等，同时支付了精馏装置、蒸馏装置以及调和装置搭建和仓库修缮相关款项。

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68.37 万元，主要用于继续投入精馏装置、蒸馏装置以及调和装置搭建项目和和仓库修缮项目，以及投入环保处理设施及环境绿化。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不能满足固定资产投资以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采取银行借款、引入新股东等多种方式筹资。

4、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25	2.17	2.01	1.76
速动比率（倍）	1.30	1.34	1.26	1.10
资产负债率（%）	33.35	34.00	37.08	43.43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09.11	6,329.34	5,845.27	7,394.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6	4.64	4.16	5.38

(1) 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2.01、2.17 和 2.2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1.26、1.34 和 1.30。在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扩大的总体趋势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中有升，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报告期内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394.41 万元、5,845.27 万元、6,329.34 万元和 3,209.1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38 倍、4.16 倍、4.64 倍和 4.86 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很好地支撑公司筹措资金，以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需要。

(2) 资产负债率适中，长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43%、37.08%、34.00%和 33.35%，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负债率水平适中且逐年下降，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稳健经营的理念。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7,000.00 万元，公司在各贷款银行均保持了良好的资信度，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偿还的情况。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现有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规模能满足和保证公司业务经营正常运转。

5、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以及公司自身转型驱动，经营成果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公司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变化-7.99%和 1.93%，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变化-31.81%和 12.46%。

2011 年至 2012 年公司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11 年到 2012 年，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是润滑油具有工业消耗品的属性，国内工业机械设备、工程机械的巨大保有量保证了润滑油需求量的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凭借自身产品质量升级以及一定的价格优势，利用国内大型工业企业、工程机械厂商进行成本控制的契机，进行进口替代，成功拓展了部分高端产品市场，保持了稳定的增长。2013 年由于国内制造业整体的持续不景气，公司的产销量受到较大的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出现了下滑。

2014 年，公司进一步进行产品的转型升级，加强生产技术改造，调整公司产品产销结构，大力开拓汽车行业、工程机械、工业机械设备制造行业的终端，

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了恢复和提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了 12.46%。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上年同期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滑，但是由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结构，产品销售毛利率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因此净利润仍然保持稳定。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由产品销售和材料贸易两部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产品销售	材料贸易	营业收入合计
2015 年 1-6 月	收入 (万元)	26,829.40	2,421.67	29,251.07
	销量 (吨)	36,756.22	4,637.96	41,394.18
	单价 (元/吨)	7,299.28	5,221.41	7,066.47
2014 年	收入 (万元)	77,310.65	13,130.63	90,441.28
	销量 (吨)	91,952.12	19,172.87	111,124.99
	单价 (元/吨)	8,407.71	6,848.55	8,138.70
2013 年	收入 (万元)	80,641.12	8,083.95	88,725.07
	销量 (吨)	98,001.82	10,602.45	108,604.27
	单价 (元/吨)	8,228.53	7,624.61	8,169.57
2012 年	收入 (万元)	89,016.70	7,413.19	96,429.89
	销量 (吨)	106,058.08	9,341.28	115,399.36
	单价 (元/吨)	8,393.20	7,935.94	8,356.19

材料贸易收入为公司采购的产品直接销售的收入，报告期内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26,829.40	91.72%	77,310.65	85.48%	80,641.12	90.89%	89,016.70	92.31%
材料贸易	2,421.67	8.28%	13,130.63	14.52%	8,083.95	9.11%	7,413.19	7.69%
合计	29,251.07	100.00%	90,441.28	100.00%	88,725.07	100.00%	96,429.89	100.00%



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的形式以获取更加优惠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时将部分原材料转对外销售，引起 2014 年度材料贸易收入占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报告期内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同时利润率很低（报告期内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材料贸易毛利率为 1.24%、0.89%、0.69%和 0.92%），因此以下分析除作特殊说明外，均针对产品销售进行分析。

（2）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9,251.07	90,441.28	88,725.07	96,429.89
营业利润	1,984.64	3,805.54	3,398.00	5,075.12
利润总额	2,034.19	4,000.08	3,538.50	5,240.37
净利润	1,781.41	3,503.08	3,114.89	4,56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9.29	3,337.72	2,995.46	4,428.31
营业利润比利润总额	97.56%	95.14%	96.03%	96.85%
净利润比利润总额	87.57%	87.58%	88.03%	8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净利润	97.64%	95.28%	96.17%	96.94%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85%、96.03%、95.14%和 97.56%，是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主营业务，相应的营业利润也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

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净损益金额分别为 139.71 万元、119.43 万元、165.36 万元和 42.12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6%、3.83%、4.72%和 2.36%，对各年度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来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毛利	4,509.07	99.51%	10,018.72	99.10%	8,905.40	99.20%	11,092.97	99.18%
材料贸易毛利	22.17	0.49%	91.17	0.90%	72.19	0.80%	91.85	0.82%



合 计	4,531.24	100.00%	10,109.89	100.00%	8,977.59	100.00%	11,184.82	100.00%
-----	----------	---------	-----------	---------	----------	---------	-----------	---------

材料贸易的毛利很低，报告期内的绝大部分毛利来自于公司生产的润滑油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压器油	843.30	18.70%	2,424.15	24.20%	2,360.92	26.51%	5,421.36	48.87%
内燃机油	1,043.40	23.14%	2,239.31	22.35%	1,579.99	17.74%	799.49	7.21%
液压油	1,245.03	27.61%	2,338.81	23.34%	2,092.84	23.50%	2,038.08	18.37%
特种溶剂	505.45	11.21%	1,172.03	11.70%	1,360.15	15.27%	1,160.66	10.46%
其他润滑油	871.89	19.34%	1,844.42	18.41%	1,511.50	16.97%	1,673.38	15.09%
合 计	4,509.07	100.00%	10,018.72	100.00%	8,905.40	100.00%	11,092.97	100.00%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产品销售	材料贸易	营业收入合计
2015年1-6月	收入	26,829.40	2,421.67	29,251.07
	成本	22,320.33	2,399.49	24,719.82
	毛利率	16.81%	0.92%	15.49%
2014年	收入	77,310.65	13,130.63	90,441.28
	成本	67,291.93	13,039.46	80,331.39
	毛利率	12.96%	0.69%	11.18%
2013年	收入	80,641.12	8,083.95	88,725.07
	成本	71,735.72	8,011.76	79,747.48
	毛利率	11.04%	0.89%	10.12%
2012年	收入	89,016.70	7,413.19	96,429.89
	成本	77,923.73	7,321.34	85,245.07
	毛利率	12.46%	1.24%	11.60%

由于材料贸易的占比很低，毛利率也很低，以下仅针对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的毛利率情况进行讨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6,829.40	77,310.65	80,641.12	89,016.70
产品销售成本（万元）	22,320.33	67,291.93	71,735.72	77,923.73
产品销售量（吨）	36,756.22	91,952.12	98,001.82	106,058.08
单价（元/吨）	7,299.28	8,407.71	8,228.53	8,393.20
单位成本（元/吨）	6,072.53	7,318.15	7,319.84	7,347.27
毛利率（%）	16.81	12.96	11.04	12.46
单位毛利（元/吨）	1,226.75	1,089.56	908.70	1,045.9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毛利率较低主要与行业特点有关，毛利的本质是产品的附加值，附加值的载体为产品，附加值与载体价值的比值决定了毛利率的高低，对于润滑油行业而言，行业主要原材料基础油及产成品润滑油的单位价值较高，决定了附加值相对于产品的价值相对较低，与其他原材料及产成品单位价值较低的行业相比，润滑油行业具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特点。

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1）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模式，原材料基础油价格变化时销售价格也能够随之变化，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润滑油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提升品牌附加值，稳定毛利率；3）公司积极开拓徐工集团、中联重科、沙钢集团等大型终端客户以及单价较高的包装车用润滑油，在原材料基础油价格波动对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时，依靠较为稳定的终端销售价格以及车用润滑油销售价格维持总体毛利率的稳定；4）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利润水平的下滑会影响到公司的产品定价，即使在原材料成本没有明显下降的情况下，由于总体需求量下降并且竞争激烈，以变压器油为代表的部分产品的毛利率将下降。

公司的定价模式为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为基础，综合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供求状况、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和物流成本等因素后，考虑一定比例的利润空间进行决策定价。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时，公司均会适时调整相应的产品销

售价格，及时、合理向下游行业转移原材料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综合来看，公司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单位毛利。2012年单位毛利以及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主要由于变压器油的下游市场不景气，压缩了公司的定价利润空间，使得变压器油的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下滑。2014年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品牌优势也逐渐树立，一些高毛利产品的利润空间逐渐稳定，定价不再完全随着原材料基础油的下调而立即调整，因此在原材料价格略有下调的情况下，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提升较为明显。2015年1-6月，由于原材料基础油价格的持续下降，公司部分单价较为稳定的产品盈利能力凸显，使得产品毛利率明显上升。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及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压器油	7.74%	0.89%	6.85%	0.17%	6.69%	-3.90%	10.58%
内燃机油	20.34%	-0.93%	21.27%	1.92%	19.35%	5.88%	13.47%
液压油	28.83%	10.85%	17.98%	5.11%	12.87%	-0.38%	13.25%
特种溶剂	21.08%	5.34%	15.74%	2.19%	13.55%	-1.88%	15.43%
其他润滑油	21.32%	4.50%	16.82%	2.92%	13.90%	-4.78%	18.68%
综合毛利率	16.81%	3.85%	12.96%	1.92%	11.04%	-1.42%	12.46%

(4) 经营成果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利润表各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29,251.07	-39.44%	90,441.28	1.93%	88,725.07	-7.99%	96,429.89
营业成本	24,719.82	-42.38%	80,331.39	0.73%	79,747.48	-6.45%	85,245.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0	-48.30%	111.98	-12.96%	128.65	-22.49%	165.97
销售费用	592.37	-20.30%	1,565.31	2.14%	1,532.48	-8.14%	1,668.24
管理费用	1,240.30	-18.12%	2,994.44	24.13%	2,412.25	-7.47%	2,607.04
财务费用	625.17	-7.43%	1,343.29	-6.57%	1,437.74	-7.07%	1,547.04



资产减值损失	64.27	-47.57%	289.33	322.56%	68.47	-43.60%	121.41
营业利润	1,984.64	-13.65%	3,805.54	11.99%	3,398.00	-33.05%	5,075.12
营业外收入	64.55	-59.67%	223.06	34.78%	165.50	-8.18%	180.25
营业外支出	15.00		28.52	14.08%	25.00	66.67%	15.00
利润总额	2,034.19	-17.25%	4,000.08	13.04%	3,538.50	-32.48%	5,240.37
所得税费用	252.78	-13.34%	497.00	17.32%	423.61	-36.99%	672.34
净利润	1,781.41	-17.78%	3,503.08	12.46%	3,114.89	-31.81%	4,568.03

报告期内利润表各项目占营业收入之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之比
营业收入	29,251.07	100.00%	90,441.28	100.00%
营业成本	24,719.82	84.51%	80,331.39	88.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0	0.08%	111.98	0.12%
销售费用	592.37	2.03%	1,565.31	1.73%
管理费用	1,240.30	4.24%	2,994.44	3.31%
财务费用	625.17	2.14%	1,343.29	1.49%
资产减值损失	64.27	0.22%	289.33	0.32%
营业利润	1,984.64	6.78%	3,805.54	4.21%
营业外收入	64.55	0.22%	223.06	0.25%
营业外支出	15.00	0.05%	28.52	0.03%
利润总额	2,034.19	6.95%	4,000.08	4.42%
所得税费用	252.78	0.86%	497.00	0.55%
净利润	1,781.41	6.09%	3,503.08	3.87%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之比
营业收入	88,725.07	100.00%	96,429.89	100.00%
营业成本	79,747.48	89.88%	85,245.07	88.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65	0.14%	165.97	0.17%
销售费用	1,532.48	1.73%	1,668.24	1.73%

管理费用	2,412.25	2.72%	2,607.04	2.70%
财务费用	1,437.74	1.62%	1,547.04	1.60%
资产减值损失	68.47	0.08%	121.41	0.13%
营业利润	3,398.00	3.83%	5,075.12	5.26%
营业外收入	165.50	0.19%	180.25	0.19%
营业外支出	25.00	0.03%	15.00	0.02%
利润总额	3,538.50	3.99%	5,240.37	5.43%
所得税费用	423.61	0.48%	672.34	0.70%
净利润	3,114.89	3.51%	4,568.03	4.74%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变动 7.99%和 1.93%，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同期变动-31.81%和 12.46%。2013 年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差别较大的原因是：一方面营业收入下降，另一方面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下降，同时相关费用由于其中的固定成本因素下降不明显，导致营业利润的下降幅度超过了营业收入下降的幅度，因此净利率下降明显。2014 年公司整体销售回升明显，毛利相应增加，在相关费用中固定成本维持稳定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的增幅。2015 年 1-6 月由于销量的下降，使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之 2014 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5) 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经常性损益	42.12	165.36	119.43	139.71
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合 计	42.12	165.36	119.43	139.71
占净利润的比重 (%)	2.36%	4.72%	3.83%	3.0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6%、3.83%、4.72%



和 2.36%。公司主业突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非经常性损益没有依赖。

(6) 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成长性和连续性的因素分析

① 公司产品结构升级

目前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仍以电力电器设备为主。2012 年下半年起，由于电网投资增速的减缓以及基础建设投资的热度减退，公司电力电器设备用油的销量大幅度下降，工程机械用油的销量也较难得到大幅度的提升。公司同时面临着产品结构升级的机遇和挑战。目前，公司已经在包装车用润滑油及特种溶剂产品上加大了研发投入和营销力度，力图在高毛利的产品市场取得更大的突破。同时，公司逐步将高品质包装车用润滑油的生产、销售和品牌建设提升到了战略高度，将其作为公司未来的拳头产品来重点经营。未来配合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在新产品研发能力、营销网络以及高品质包装油生产能力上都有显著的提升。

② 相关下游产业的结构调整

与公司润滑油业务紧密相关的下游产业包括工程建筑、能源、冶金、电力、化工、船舶、金属加工等制造业。我国经济结构目前进入加速调整阶段，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行业得到国家重点支持，工程机械、冶金制造产业在全球的地位稳步提高。

随着我国“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工业经济的持续发展，润滑油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在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了大量研发支出用于研究开发新的润滑油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各类需求，也为下游产业的发展提速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③ 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润滑技术的普及与应用对于国家实现“十二五”节能降耗至关重要，该行业的发展也得到了重点支持。《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2012 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等政策鼓励各行业合理应用润滑油等高端精细化工品种。

此外，润滑油作为石油化工行业产业链上的分支，其发展受国家石油管理政



策的变化影响显著。目前国家正逐步放开对于上游石油采购及成品油零售行业的限制，石油行业逐渐向市场化体制过度，这将缓解原材料对于下游企业的压力。近年来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

④品牌效应的稳步提升

润滑油作为工业生产、机械运转中必不可少的耗用品，一旦被客户选定作为供应商，再要重新替换的成本比较高。换言之，在质量与供应都能够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客户会对长期使用的润滑油品牌产生较高的品牌忠诚度。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公司历史成绩积累的成果，也能为公司在未来的新的市场开发中起到关键性的作用。目前公司通过扩大对如徐工集团、钱江电气、天威五洲等终端直销大客户的销售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加强大客户对高科品牌的忠诚度，并通过深入各润滑油经销网点不断深化高科品牌在规模较小但是数量庞大的小终端客户心目中的形象，逐步在整个市场上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品牌效应的提升将直接带来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并在业务开展中为公司争取更多的议价空间，从而获取更丰厚的利润。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车用润滑油市场。目前公司已经在一些重点产品上逐步建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未来公司会通过建设自身的经销商网络以及提升产品品质的方式，提升高科石化品牌在车用润滑油市场的品牌形象，加深品牌在终端消费者心目中的影响力。

⑤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将润滑油行业的各项先进技术融入新的润滑油品种的开发中。公司研发中心通过对产品、工艺、流程等研发和改进，保障公司的各类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创新机制的建设与完善，采取“产学研”合作研发机制、创新激励机制等多种措施巩固提高公司在设备、研发和专有技术方面的优势。

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生产加工能力和科研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规模优势、技术优势的进一步显现，预计未来几年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持续改善，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将不断得到提升。

（五）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1）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股利、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实现股东价值，回报投资者。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方式的选择范围内，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实际分配情况

由于公司处在快速发展时期，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而发生的资本性支出较大，营运资金需求也较高，因此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2、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22,432.35 万元。经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5、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六)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 1-9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419 号《审阅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6,556.35	55,583.23
负债合计	16,869.28	18,89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687.07	36,687.49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4,367.52	69,065.04
净利润	2,999.58	2,84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41.50	2,688.99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公司 2015 年第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44,367.52 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69,065.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41.50 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2,688.99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9.39%。

受油价波动影响，公司前三季度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一定幅度下滑，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15.33%；同时受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进一步减少了低毛利率产品包括变压器油、溶剂油等的销量，公司产品销量也有一定幅度下滑，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16.84%。受到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和销量下降双重影响，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中产品销售收入 41,485.48 万元，相比 2014 年前三季度产品销售收入 58,918.87 万元同比下降 29.59%。

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销售结构，提升高品质工业润滑油和车用油的销量，使得 2015 年前三季度的产品销售毛利率达到了 17.80%，相比 2014 年同期的 12.92% 显著提升。同时，公司进一步增强主业，降低材料贸易比例，2015 年前三季度材料贸易销量占比由 2014 年同期的 17.27% 下降至 9.03%。公司 2015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941.50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9.39%。

（1）周期性、季节性分析

润滑油作为工业消耗性材料，其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为传统销售旺季。2015 年第一季度由于春节放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一般。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 2015 年第二季度产品销售情况偏弱。2015 年第三季度开始，发行人润滑油销售情况逐步开始回暖。

（2）经营模式变化

2014 年 1-9 月，公司通过不同销售渠道进行销售的比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2015 年 8 月 24 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签发《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2015]12 号），发行人被列入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发行人在 2015 年-2017 年将继续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结构、销售规模、税收政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按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排列）：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备案机关	批准/备案时间	备案号/批准号
1	年产6万吨高品质润滑油剂项目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2月9日	锡发改许工[2012]31号
2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1年10月13日	备案号[2011]30号
3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6月6日	宜发改备[2012]56号

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取得了无锡市发改委《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建设的通知》【备案号（2013）43号】，同意高科石化“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建设，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延至2015年10月12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年产6万吨高品质润滑油剂项目	13,105.00	13,105.00	12个月
2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836.40	12个月
3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2,663.60	2,663.60	12个月
合计		19,768.60	16,605.00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19,768.60万元，其中16,605.00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运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年产 6 万吨高品质润滑油剂项目

6 万吨高品质润滑油剂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大和提升，拟投产产品包括工业机械设备润滑油系列、工程机械用油系列、车用润滑油系列和其他专业润滑产品，主要包含液压油、内燃机油、齿轮油、金属加工油和压缩机油等具体产品，且均以包装油的产品形式面向终端用户，以更好适应客户对高品质润滑油多样化、集约化、精细化的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该项目实施同时，公司散装油将保持现有生产状态，继续满足客户对于散装润滑油的需求。本项目预计投资额为 13,105 万元。

（二）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位于公司老厂区内，规划用地 5,053 平方米，拟新建五层研发中心大楼一幢，总建筑面积为 4,400 平方米；同时将新增研发人员 29 人，购置国内外先进开发设备 55 台（套）。项目计划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 3,749.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50 万元，该等资金全部由募集资金提供。

（三）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点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的改造和升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面向全国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提高市场渗透率，扩大市场占有率，并在全国范围内树立高科石化统一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本项目将结合公司现有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综合考虑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当地润滑油产品的需求结构，先期设立两类不同级别网点；其中，一级网点共 6 个，分别为：无锡、上海、南京、长沙、徐州、昆明；二级网点共 9 个，分别为：苏州、常州、杭州、宁波、广州、成都、重庆、大连、福州。本项目预计投资额 2,663.60 万元。

第五节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主要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	定价原则	协议起始日	协议到期日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10℃号变压器油（通用）	框架协议	随行就市，由供应商最终确定	2015-1-1	2015-12-31
2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精制白油料（NL-14）	8,000 吨（±10%）	按供应商销售价格	2015-2-10	2015-12-30
3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0℃号变压器油（通用）	3,000 吨/月	随行就市	2015-3-4	2015-12-31
4	宁波市长城润滑油有限公司	燃料油	2,000 吨	随行就市	2015-1-9	2015-12-31
5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60N、3 号白油等	3,200 吨	随行就市	2015-1-15	2015-12-31
6	淄博鲁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糠醛二线	2,000 吨	随行就市	2015-1-12	2015-12-31
7	泰州市祥晟石化有限公司	润滑油基础油	4,000 吨	随行就市	2015-1-16	2015-12-31
8	淄博阔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润滑油基础油	1,200 吨	随行就市	2015-2-4	2015-12-31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多采用《年度采购合同》或者《买卖框架合同》的形式签订销售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主要商品种类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或定价原则	协议起始日	协议到期日
1	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25#/45#变压器油	1,500 吨	总金额 1,500 万元	2013-9-1	2016-8-31



2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润滑油	-	随行就市	2014-1-1	2015-12-31
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旺分公司	抗磨液压油、车辆齿轮油等	按订单执行	以季度为单位调整油品供应价格	2015-1-20	2015-12-31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江苏销售分公司（框架协议）	润滑油	按采购清单	以采购清单为准	2015-1-1	2015-12-31
5	甘肃润滑油销售公司（框架合同）	25#变压器油	500 吨	9,000 元/吨, 以要货订单为准	2015-1-1	2015-12-31
6	保定天威集团(江苏)五洲变压器有限公司	I-10℃ /I-30℃变压器油	2,000 吨	随行就市	2015-1-13	2015-12-31
7	杭州钱江电气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5#变压器油	1,800 吨	随行就市	2015-1-7	2015-12-31
8	乐清市长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I-10℃ /I-30℃变压器油	1,200 吨	随行就市	2015-1-20	2015-12-31
9	宁波仁栋电气有限公司	25#/45#变压器油	1,000 吨	随行就市	2015-2-3	2015-12-31
10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工业齿轮油、机械油、抗磨液压油等	-	总价 327.40 万元	2015-1-14	-
11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液力传动油、机械油、抗磨液压油等	-	总价 294.55 万元	2015-1-14	-
12	大连海惠石化有限公司	润滑油	3,000 吨	随行就市	2015-1-11	2015-12-31
13	黑龙江方园汇通经贸有限公司	润滑油及基础油	3,000 吨	随行就市	2015-1-5	2015-12-31
14	无锡穿越润滑油有限公司	汽油机油	300 吨	随行就市	2015-2-27	2015-12-31
		柴油机油	2,300 吨			
		齿轮油	400 吨			
		抗磨液压油	500 吨			
		液力传动油	400 吨			
15	江苏洪发润滑油有限公司	25#变压器油	2,000 吨	随行就市	2015-1-1	2015-12-31
		45#变压器油	1,000 吨			
16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25#石蜡基变压器油	-	6,600 元/吨	2015-1-31	2016-1-31
		45#石蜡基变压器油	-	7,200 元/吨		
17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有机硅特种溶剂	-	-	2015-4-20	2015-12-31
18	浙江和协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工业用油	-	-	2015-4-1	2016-3-31

19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工业齿轮油、机械油、抗磨液压油等	-	总价 237.34 万元	2015-6-27	2016-7-31
20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机械油、油气润滑油等	-	总价 252.76 万元	2015-6-27	2016-7-31
21	重庆望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5#变压器油	2,000 吨	随行就市	2015-3-20	2015-12-31
22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	2,000 万元	2015-8-1	三年有效期
23	内蒙古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润滑油	-	-	2015-8-11	一年有效期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及贷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1,000.00	2015/01/26	2016/01/25	许汉祥、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许志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2,200.00	2015/02/10	2016/02/09	许汉祥、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许志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高科石化以“宜国用（2008）第 08600009 号”、“宜国用（2009）第 0860005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证号“1000025866、1000025867、1000025868、1000025869、1000025870”的房产作抵押
3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1,000.00	2015/03/04	2016/02/05	许汉祥提供保证担保
4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1,000.00	2015/08/04	2016/02/04	许汉祥提供保证担保
5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	2015/05/20	2016/04/23	许汉祥、陆建美提供保证担保
6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2,000.00	2015/08/17	2016/08/16	许汉祥、陆建美提供保证担保
7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1,000.00	2015/08/31	2016/02/29	许汉祥、陆建美提供保证担保
8	花旗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	2015/09/11	2016/03/09	许汉祥、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许志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花旗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	2015/09/22	2016/03/22	许汉祥、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许志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1,000.00	2015/10/16	2016/10/15	许汉祥、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许志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1,000.00	2015/10/20	2016/10/20	许汉祥提供保证担保
12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1,000.00	2015/11/9	2016/11/9	-
13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	2015/11/16	2016/11/15	许汉祥、陆建美提供保证担保

(四) 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物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抵押/质押标的	抵押/质押标的评估/账面价值(万元)	抵押/质押起始日	抵押/质押到期日
1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宜国用(2009)字第 08600054 号土地使用权、宜国用(2008)字第 08600009 号土地使用权、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025866 号、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025867 号、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025868 号、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025869 号、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1000025870 号	3,786.60	2014/02/13	2016/02/12
2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宜国用(2005)第 000082 号土地使用权	790.40	2014/08/12	2016/08/11
		宜国用(2011)第 08600007 号土地使用权	1,667.70		
3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机器设备	5,053.00	2014/08/29	2016/08/29

(五)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截止日，公司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类型	基本内容	有效期限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低粘度白油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建立低粘度白油供应、技术合作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2012 年 2 月起(五年以上)
2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二类基础油供应战略合作协议	达成二类基础油供求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2012 年 7 月起(五年以上)
3	江苏工业学院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将“一种纳米凹凸棒石/二氧化硅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 2008 1 0156922.6) 授权发行人实施其专利, 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	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	技术协议	签订向其销售 L-HM46 抗磨液压油(高压)产品的技术要求协议	2012 年 9 月 13 日起
5	江苏大屯鼎汇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授权其作为高科石化润滑油产品在中煤能源集团各二级分公司的总代理商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双方就切削液委托加工生产达成协议	2013 年 11 月 14 日起
7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推进润滑油脂国产化替代、品种优化整合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0510-87688832	0510-87681155	刘君南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021-63122326	021-63126702	夏志强、李克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010-59572288	010-65681022	郭克军、魏海涛、姚启明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65264838	010-65227521	江永辉、李红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收款银行： 户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32201988236052500135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5年12月18日至2015年12月21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



第七节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及附件，已备置于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到本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保荐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

现场资料查阅时间：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